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 禾信 公告编号:2026-035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1楼公司大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2	《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3	《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4	《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5	《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6	《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7	《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8	《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9	《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10	《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一、说明本次会议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于2026年6月18日(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6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invest.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通过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了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投票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的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 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委托代理人),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1号楼第9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9:00-12:00,13:00-17:00)
(三) 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无本人身份证件/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无本人身份证件/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无本人身份证件/护照、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无本人身份证件/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签字/盖章)、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信件和信函到达截止时间在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17:00前,信函方式需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卡、联系电话及“股东”字样。

(三) 注意事项: 1. 股东大会召开前,请各股东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陆万里
联系电话:020-82071910-8007
电子邮箱:zqb@hxsm.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1号楼第9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参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6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流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2	《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3	《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4	《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5	《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6	《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7	《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8	《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9	《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10	《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所有股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 禾信 公告编号:2026-033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信仪器”)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吴明、上海耀盟等2名交易对方收购上海耀盟技术有限公司5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方案	本次调整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13,700.00	13,700.00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占比	56.8%	56.8%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占比	56.8%	56.8%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一) 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判断标准如下:

1. 关于交易对象
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减少或增加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标的资产占标的资产总额下有关交易标的资产的比例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增加或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变更交易对象之间的转让比例,且转让比例不超过交易标的资产比例百分之二十的。

2. 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净额、资产负债率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数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并购重组委员会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豁免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撤回募集配套资金申请。

(二)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1. 调整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方案中对交易对象、标的资产进行变更;交易方案对标的公司交易定价进行优化调整,标的公司56%股权总对价由原38,360.00万元调整至38,192.00万元,结合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兼顾股东利益及交易资金需求,募集配套资金由24,640.00万元调整为15,040.00万元,交易标的资产占比由56.8%调整为56.8%,符合《重组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 调整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由24,640.00万元调减至15,040.00万元。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本次交易调减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2026年6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一) 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判断标准如下:

1. 关于交易对象
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减少或增加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标的资产占标的资产总额下有关交易标的资产的比例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增加或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变更交易对象之间的转让比例,且转让比例不超过交易标的资产比例百分之二十的。

2. 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净额、资产负债率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数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并购重组委员会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豁免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撤回募集配套资金申请。

(二)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1. 调整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方案中对交易对象、标的资产进行变更;交易方案对标的公司交易定价进行优化调整,标的公司56%股权总对价由原38,360.00万元调整至38,192.00万元,结合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兼顾股东利益及交易资金需求,募集配套资金由24,640.00万元调整为15,040.00万元,交易标的资产占比由56.8%调整为56.8%,符合《重组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 调整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由24,640.00万元调减至15,040.00万元。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本次交易调减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2026年6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一) 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判断标准如下:

1. 关于交易对象
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减少或增加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标的资产占标的资产总额下有关交易标的资产的比例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增加或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变更交易对象之间的转让比例,且转让比例不超过交易标的资产比例百分之二十的。

2. 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净额、资产负债率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数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并购重组委员会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豁免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撤回募集配套资金申请。

(二)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1. 调整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方案中对交易对象、标的资产进行变更;交易方案对标的公司交易定价进行优化调整,标的公司56%股权总对价由原38,360.00万元调整至38,192.00万元,结合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兼顾股东利益及交易资金需求,募集配套资金由24,640.00万元调整为15,040.00万元,交易标的资产占比由56.8%调整为56.8%,符合《重组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 调整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由24,640.00万元调减至15,040.00万元。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本次交易调减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2026年6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耀盟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同时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调整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调整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序号	项目	原方案	本次调整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13,700.00	13,700.00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占比	56.8%	56.8%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占比	56.8%	56.8%

二、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情况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1) 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8,600.00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耀盟技术56.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8,192.00万元。公司交易对价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项目	原方案	本次调整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13,700.00	13,700.00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占比	56.8%	56.8%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占比	56.8%	56.8%

(2) 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3)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方案	本次调整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13,700.00	13,700.00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占比	56.8%	56.8%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占比	56.8%	56.8%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持续、顺利进行,公司拟调整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如果本次交易方案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耀盟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同时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耀盟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同时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耀盟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同时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五)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耀盟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同时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六)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耀盟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同时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七)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耀盟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同时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八)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耀盟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同时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九)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耀盟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同时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十)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耀盟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同时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耀盟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同时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耀盟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同时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耀盟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同时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耀盟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同时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耀盟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同时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耀盟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同时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耀盟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同时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耀盟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同时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耀盟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同时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耀盟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同时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评估的情况,公司除《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改及补充,并编制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2. 修改、补充、签署、提交、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3.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向具有审批、审核等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批准、申请股票发行等手续;

4. 如果未来出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据此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全力负责执行、执行及督办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6. 在发生交易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标的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7. 办理资产交割;在资产交割前或过程中,根据经营业务开展等实际需要,对标的资产的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层等进行梳理、部署、调整等内部调整沟通;

8. 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注册上市等相关事宜;
9. 聘请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和特定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10. 本次交易若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各方约定应予中止或终止的情形则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终止相关的一切事宜。

1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持续、顺利进行,公司拟调整本次交易的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如果本次交易方案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26年6月18日(周四)下午15:00-16:30在(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 禾信 公告编号:2026-034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信仪器”)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问[2026]3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回复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根据上交所的补充完善要求,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披露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2026年3月31日,由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已有有效期限,为保障审核期间资料的真实性,需要补充提交相关资料,上交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已向中介机构申请将申请文件材料更新至2026年12月31日,并对重组报告书(草案)、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材料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相应地,《审核问询函》及《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材料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根据上交所的补充完善要求,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披露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内容	修订理由
------	------